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區辦事處 函

地址：407006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718 號 7 樓
電話：(04) 2463-0406 傳真：(04) 2463-0402
電子信箱：tjc.central@gmail.com

受文者：中區各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真中區總字第 115-08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代表名單空白表、提案表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召開中區第二十五屆〈115 年〉第一次區信徒代表會議，請各教會選出區信徒代表，並通知其屆時出席會議。

說明：

- 一、依據 3-4 教區辦事細則第五章及 3-1 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各條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 2-1 臺灣總會規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信徒代表大會每年應由總會於五月及十二月間召開」。總會已擇定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及 13 日，舉開第七十五屆信徒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將選舉新的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小組成員，並審議總會 2027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討論一般的議案。
- 三、依據 2-1 臺灣總會規章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教會職務會推薦區信徒代表會代表」；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信徒會議推選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及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
- 四、舉開時間及地點：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9:00 於永福教會舉開。
- 五、第二十五屆教區信徒代表會第一次會議之主要任務為教區信徒代表會之相關人事改選，及教區的年度工作報告、工作計畫、預算、決算之審定及提案之議決。
- 六、教區信徒代表會議所受理之提案，以區負責人會及各地教會職務會所通過提出者為限。
- 七、與會人員的旅費，由派出教會負擔（傳道者得向總會申請）；膳食費由中區處理。
- 八、總會負責人列席人員：黃志傑傳道、賴倉億傳道、楊承恩執事。
- 九、各教會擇期召開職務會議及信徒會議以選舉產生區信徒代表、信徒代表大會候選人等人事及一般議案，於 9 月 26 日前將中區信徒代表會代表名單、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教會提案上傳至「中區網站→資料填報區」。
- 十、教會辦理信徒代表選舉之相關辦法及注意事項、應選人數，請參閱附件。
- 十一、願神帶領此項聖工，合祂旨意，造就教會榮耀主的名。

正本：中區各教會

副本：區負責人、駐牧傳道、臺灣總會、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區負責 趙英傑

簽 閱	教務負責人 (教牧.宣道.教育)	總務負責人 (事務.資訊)	財務負責人 (會計.出納)	長執	傳道
收文 辦理	承辦者：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區及教會辦理信徒代表之選舉相關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各地教會須先由職務會議商定，最遲在區信徒代表會議十四天前，召開信徒會議，並分別推選區信徒代表會代表及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並將名單及教會提案寄給區辦事處。

二、教會教牧股負責依職務會議所定日期，召開教會信徒會議，推選教區信徒代表及推薦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其選出方法規定於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及 3-4 教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合併說明如下：(請參照附表)

(一) 區信徒代表會代表：信徒數二〇〇人以下者，選派代表三人，每增加一〇〇人增選代表一人，其餘額超過五〇人者得增選代表一人，其人選由教會職務會自現任職務人員(內含教牧股負責為當然區信徒代表會代表，而不含傳道者及區負責人)中選出之，如職務人員人數不足應選之代表人數時，則自信徒中推選補足之(註一)。教會職務會議得推薦超額之人數，送信徒會議選出應選名額。

(二) 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就總會編制內傳道者、現任總會負責人、辦事員以外之區信徒代表中，信徒三百人以下者推薦一人，每增加三百人再加一人，餘數過半數者得加一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應於區信徒代表會議一週前寄達教區辦事處。(註二)

三、區信徒代表會議選舉「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及「大會主席候選人」之方法如下：(註三)

(一) 區信徒每五百人選出一人(根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統計)，但餘數過半數時得增選一人，均由該區信徒代表會議就各教會選出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內含三名教區信徒代表會主席團)

(二) 選舉信徒代表大會代表時，應由區信徒代表中選舉「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信仰純正、品德端莊、充分瞭解教會聖工」者，並在選票上註明之。

(三) 區信徒代表會議，置主席團三人，由區信徒代表會議就各教會推選之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中選出，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紀錄由主席指定之。選出之主席團成員為當然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

(四) 信徒代表大會代表選出後，如被選任為總會負責人或擔任處、科負責等同類職務時，不得擔任信徒代表。如失去該區信徒身分者，亦喪失信徒代表之職分。遺缺由候補者遞補之。

(五) 選舉當天不假缺席者，喪失候選資格。

(六) 區信徒代表會議選出信徒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按每五名代表推薦一名，餘數超過三人得增薦一人之辦法，互選大會主席候選人，列入紀錄寄總會列造第七十五屆信徒代表大會主席選票。

註一：

教會信徒數	250 人以下	251-350	351-450	451-550	551-650	651-750
區信徒代表數	3	4	5	6	7	8
教會信徒數	751-850	851-950	951-1050	1051-1150	1151-1250	1251-1350
區信徒代表數	9	10	11	12	13	14

註二：

教會信徒數	450 人以下	451-750 人	751-1050 人	1051-1350 人
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數	1	2	3	4

註三：

教區	北區	中區	中南區	南區	東北區	東南區	西區	合計
區信徒數	16,678 人	9,009 人	5,067 人	7,798 人	5,365 人	6,535 人	6,423 人	56,847 人
信徒代表大會代表數	33	18	10	16	11	13	13	114
信徒代表大會主席候選人數	6	3	2	3	2	2	2	20

(以 2025/12/31 信徒數為準)

中區各教會信徒數及各項應選人數

教會	114 年底 信徒現有數	中區信徒代表人數	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數
苗栗	78	3	1
卓蘭	62	3	1
豐原	309	4	1
北臺中	772	9	2
大雅	88	3	1
西臺中	404	5	1
永福	404	5	1
自強	250	3	1
沙鹿	213	3	1
清水	177	3	1
黎明	309	4	1
臺中	622	7	2
南臺中	487	6	2
內新	153	3	1
太平	230	3	1
南投	164	3	1
埔里	131	3	1
彰化	542	6	2
彰興	326	4	1
白沙	83	3	1
花壇	174	3	1
員林	209	3	1
溪湖	313	4	1
二林	194	3	1
伸港	230	3	1
塭仔	310	4	1
和美	462	6	2
草港	384	5	1
崙尾	253	4	1
鹿和	80	3	1
鹿港	596	7	2
計	9,009	128	37

中區信徒數	信徒代表大會代表數	信徒代表大會主席候選人數
9,009	18	3

*表一 教會信徒會議用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教會信徒會議推選「第二十五屆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圈選	姓名	性別	年齡	所屬教會	學歷	現任教會職務

注意：請為聖工發展之目的，選舉「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信仰純正、品德端莊、充分瞭解教會聖工」之人，為信徒代表。

信徒會議由表內名單中選出本教會應選名額（含教牧股負責）。

※依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一項及 3-4 教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本表內之候選人名單是由教會職務會議自現任職務人員中選出之（**教牧股負責為當然教區信徒代表**，不必圈選，直接列入本會應選名額內），如職務人員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時，則自信徒中推選補足之。

※選舉結果應填報教區。

*表二 教會信徒會議用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會信徒會議推選「第七十五屆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選舉票

圈選	姓名	性別	年齡	所屬教會	學歷	現任教會職務

注意：請為聖工發展之目的，選舉「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信仰純正、品德端莊、充分瞭解教會聖工」之人，為信徒代表。

※依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表內之候選人名單是已經由信徒會議選出之「**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中選出，若該名單中有總會編制內之傳道者、現任總會負責人或辦事員，則須刪除不列為候選人。信徒會議由表內名單中選出本教會應選名額。

※選舉結果應填報教區。

中區 信徒代表會代表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現任教會職務	電子信箱
				教牧股負責	

信徒代表大會(總會) 代表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現任教會職務	電子信箱

◎本表內之候選人名單是已經由信徒會議選出之「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中選出。

() 教會 填表人：_____

請於 9 月 26 日前打字完成，將 word 檔上傳「中區網站資料填報區」。

真耶穌教會中區辦事處

115 年 中區信徒代表 會議提案表

案 題	
說 明	
辦 法	
決 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提案者：_____教會職務會

請於 9 月 26 日前打字完成，將 word 檔上傳「中區網站資料填報區」。